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违反 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和传 染病防治有 关规定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7号）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 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7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48号）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7号）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医 疗机构和从 事病原微生 物实验的单 位，不符合 国家规定的 条件和技术 标准，对传 染病病原体 样本未按 照规定进行 严格管理， 造成实验室 感染和病原 微生物扩散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违反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医 疗机构未执 行国家有关 规定，导致 因输入血液 、使用血液 制品引起经 血液传播疾 病发生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 计生 监督 所	7日	7日
			调查 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交通运输经营者或交通工具负责人对在其交通工具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交通运输经营者或交通工具负责人对在其交通工具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检 疫 传 染 病 病 人 、 病 原 携 带 者 、 疑 似 检 疫 传 染 病 病 人 以 及 与 其 密 切 接 触 者 隐 瞒 真 实 情 况 、 逃 避 交 通 卫 生 检 疫 ， 或 者 拒 绝 接 受 交 通 卫 生 检 疫 或 卫 生 处 理 的 处 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48号）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	血 站 违 法 执 业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2005年第44号令）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2005年第44号令）第六十二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8年第58号）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	单采血浆站违规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8年第58号）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单采血浆站违规执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8年第58号）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08号）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8年第58号）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5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二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6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未 对 有 关 人 员 进 行 相 关 法 律 和 专 业 技 术 、 安 全 防 护 以 及 紧 急 处 理 等 知 识 培 训 的 处 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二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8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二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9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二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0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二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造成传染病传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4	医 疗 卫 生 机 构、医 疗 废 物 集 中 处 置 单 位 将 医 疗 废 物 交 给 未 取 得 经 营 许 可 证 的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收 集、运 送、贮 存、处 置 的 处 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6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7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对 收 治 的 传 染 病 病 人 或 者 疑 似 传 染 病 病 人 产 生 的 生 活 垃 圾 ， 未 按 照 医 疗 废 物 进 行 管 理 和 处 置 的 处 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8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将 未 达 到 国 家 规 定 标 准 的 污 水 、 传 染 病 病 人 或 者 疑 似 传 染 病 病 人 的 排 泄 物 排 入 城 市 排 水 管 网 ， 造 成 传 染 病 传 播 或 者 环 境 污 染 事 故 的 处 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 计 生 监 督 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1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有关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004年第21号）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有关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2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3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未按规定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按规定备案；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拒绝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拒绝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规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五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8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9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34号）第六十四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0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1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2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消毒技术培训并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消毒技术培训并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3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4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5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6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7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第四十六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1991年第17号）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8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的消毒产品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的消毒产品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有关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9	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第四十八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卫办监督发〔2010〕82号）第六条：“对餐饮具检测不合格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并通报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防治有关职责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1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艾滋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艾滋病防治有关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2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3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4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6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7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8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9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九）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5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6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7	医师违规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责任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十三）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年第89号）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年第84号）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8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9	医 疗 、 预 防 、 保 健 机 构 未 依 照 规 定 履 行 医 师 注 册 注 销 信 息 报 告 职 责 ， 导 致 严 重 后 果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医师注册注销信息报告职责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 计 生 监 督 所、 医 政 科、 中 医 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0	医疗机构护士配备数量低于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允许护士在执业地点以外从事诊疗活动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警告、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处罚：（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及时采取相应急救措施予以抢救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出质疑或者拒绝执行的；（三）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五）发生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的；（六）违反本条例及其他有关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为的；（七）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护士配备数量低于配备标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医政科、中医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1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医政科、中医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2	护士违规执业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三）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四）泄露患者隐私的；（五）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医政科、中医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14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1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33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4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5	医 疗 机 构 出 卖、转 让、出 借 《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 的 处 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6	医 疗 机 构 诊 疗 活 动 超 出 登 记 的 诊 疗 科 目 范 围 的 处 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14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1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7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8	医 疗 机 构 出 具 虚 假 证 明 文件 的 处 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9	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0	执业医师违规开具或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七十三条第一、二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执业医师违规开具或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医政科、中医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1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未按规定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调剂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未按规定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调剂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医政科、中医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2	药师未按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医政科、中医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3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医政科、中医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4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医政科、中医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5	医疗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医政科、中医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6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医政科、中医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7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8	医 疗 机 构 和 医 务 人 员 发 生 医 疗 事 故 的 处 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 生 计 生 监 督 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9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接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接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0	医疗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1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2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33号）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3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33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第二十七条：“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4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5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6	医 疗 机 构 提 供 性 病 诊 疗 服 务 时 违 反 诊 疗 规 范 的 处 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年第89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7	医 疗 机 构 违 反 规 定 发 布 医 疗 广 告 的 处 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卫生部令2006年第26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学校未经卫生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六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9	学校教学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学校教学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0	学校卫生防护等不符合要求，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学校卫生防护等不符合要求，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1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2	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3	碘盐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6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碘盐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4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63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5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63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6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标红的是否卫生局的职责）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7	建设单位、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四）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建设单位、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8	医疗机构放射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放射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9	医疗机构未依法采取放射性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依法采取放射性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0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放射性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放射性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1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组织放射性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放射性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组织放射性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放射性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2	医疗机构在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在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3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4	医疗机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5	医疗机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6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组织放射性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组织放射性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7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在放射性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在放射性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8	医疗机构工作场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工作场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9	医疗机构未提供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提供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用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设备、防护设施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设备、防护设施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查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环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2	医疗机构放射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放射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3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安排放射性职业病病人、疑似放射性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安排放射性职业病病人、疑似放射性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4	医疗机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5	医 疗 机 构 未 按 照 规 定 在 产 生 严 重 放 射 性 职 业 病 危 害 的 作 业 岗 位 醒 目 位 置 设 置 警 示 标 识 和 中 文 警 示 说 明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在生产严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 计 生 监 督 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6	医疗机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监督检查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7	医疗机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放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放射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放射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放射性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放射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放射性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8	医 疗 机 构 未 按 照 规 定 承 担 放 射 性 职 业 病 诊 断 、 鉴 定 费 用 和 放 射 性 职 业 病 病 人 的 医 疗 、 生 活 保 障 费 用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放射性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放射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放射性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9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91号）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0	医疗机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放射性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1	医 疗 机 构 可 能 发 生 急 性 职 业 损 伤 的 放 射 工 作 场 所 或 者 放 射 性 同 位 素 的 运 输 、 贮 存 不 符 合 有 关 规 定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第二十六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有关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 计 生 监 督 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2	医 疗 机 构 使 用 国 家 明 令 禁 止 使 用 的 可 能 产 生 放 射 性 职 业 病 危 害 的 设 备 或 者 材 料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 生 计 生 监 督 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3	医疗机构将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放射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放射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将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放射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4	医 疗 机 构 擅 自 拆 除 、 停 止 使 用 放 射 性 职 业 病 防 护 设 备 或 者 应 急 救 援 设 施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 生 计 生 监 督 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5	医疗机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6	医疗机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放射性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放射性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7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8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年第91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9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年第91号）第三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5号）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1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年第91号）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2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3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4	违反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第二十六条：“违法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5	医务人员未按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务人员未按照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6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7	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8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9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0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1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通过开具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年第84号）第五十一条：“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2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年第84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3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年第84号）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4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年第84号）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5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年第84号）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6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1年第81号）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7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第三十九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8	医 疗 器 械 使 用 单 位 重 复 使 用 一 次 性 使 用 的 医 疗 器 械 ， 或 者 未 按 照 规 定 销 毁 使 用 过 的 一 次 性 使 用 的 医 疗 器 械 的 处 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第三十九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9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第三十九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0	医 疗 器 械 使 用 单 位 未 妥 善 保 存 购 入 第 三 类 医 疗 器 械 的 原 始 资 料 ， 或 者 未 按 照 规 定 将 大 型 医 疗 器 械 以 及 植 入 和 介 入 类 医 疗 器 械 的 信 息 记 载 到 病 历 等 相 关 记 录 中 的 处 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第三十九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1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428号令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01年第6号）第五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2	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设备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6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设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3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6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按非法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处理；未按规定登记、存档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4	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6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械；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5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6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行为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6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16年5月27日修订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行政处分；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7	从事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428号令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向实行计划生育育龄夫妻提供免费服务收取费用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7日	7日
			调查取证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9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0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3	用人单位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4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6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8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不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9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1	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2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3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4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6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7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8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9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0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1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2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3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4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的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5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6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7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8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9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0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1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2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3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生计生监督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